

社會部重慶市六福利社

福利業務概況

卅二年六月

社會部重慶市工人福利社業務概況目錄

弁言

一、籌備經過

二、本社組織

三、業務概況

附錄 本社各項業務規程

1. 食堂規則

2. 寄宿規則

3. 理髮室規則

4. 浴室規則

5. 社交堂借用規則

6. 洗衣室規則
7. 縫衣室規則
8. 人事諮詢規則
9. 職業介紹簡約
10. 信件留轉規則
11. 零物存放規則
12. 圖書閱覽室規則
13. 娛樂室規則
14. 救濟貧苦兒童登記辦法
15. 護產登記辦法
16. 醫療室診療規則

弁言

我國勞工之生活向稱窳劣，因而影響生產效率至鉅，其對抗建大業之進展，妨害滋多，故勞工福利事業之增進，刻不容緩之要圖。近年來社會部推進勞工福利事業，不遺餘力，一方督導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勞工會，辦理職工或工人福利社，一方更倡導社會行政機關，及社會團體舉辦此種事業爲一般勞苦大眾服務，二者同時並行，將來工人福利社不難普遍設立，而後我國勞工生活始有切實改善之可能，其得益於生產事業自非淺鮮。

重慶市工人密集，而以無一定雇主工人之生活爲最苦，如何爲此等工人之生活謀福利，求改善，並進而增進其智識與技能，養成其現代公民應具有之習慣與風氣洵屬大堪注意之事。社會部爲針對此種需要，乃於民國卅二年七月有重慶市工人福利社之籌設。以資倡導，兼寓示範，現籌備工作已告完成，爰於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開幕，惟以機構新成，事屬初創，益以經費有限，每多因陋就簡，缺憾之處勢所難免，際茲開幕伊始，特將本社概況，作一簡述所望。

各長官與熱心社會事業諸賢達，不吝教正，使得臻於至善，達成任務，則幸甚矣。

一、籌備經過

本社於卅二年七月下旬開始籌備，是年十一月在重慶會府街倉壩子勘定社址按照本社業務上之需要，建築房舍，十二月興工，復奉令將重慶市工人服務總隊部工人福利社併歸本社辦理，同月遵令接收，其時該社有工人宿舍工人理髮室，社交會堂，冷水淋浴室，圖書閱覽室等項設備，自歸併後除原有業務繼續推行外，一面鳩工修葺房舍，充實內部設備，並添辦工人補習班，及工人子弟小學於卅三年三月一日同時開學新建社址於五月間落成，將所有已辦及增辦之各項業務作一適當之安排並積極從事佈置本社遂於七月一日正式開幕為陪都一般勞工服務。

二、本社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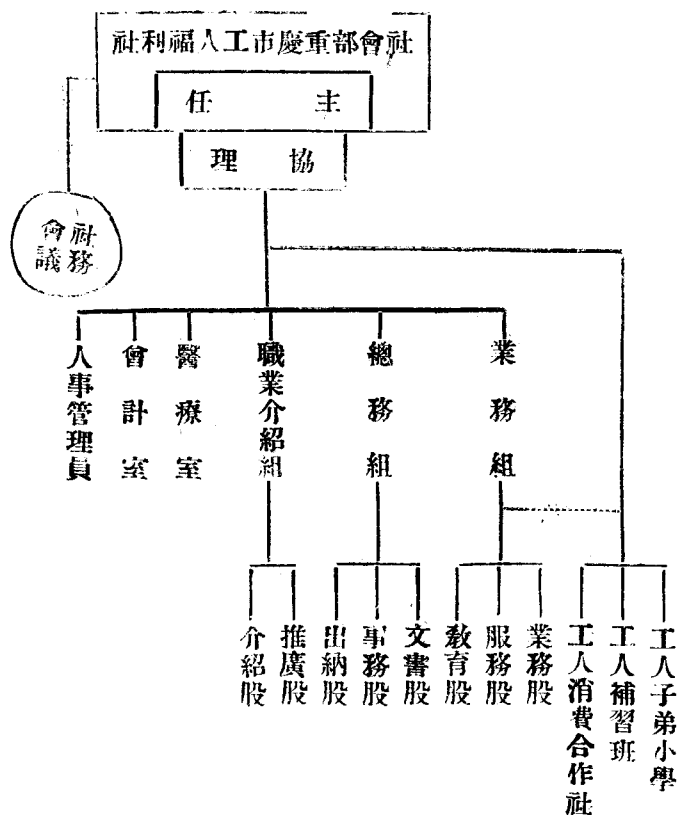
本社直隸於社會部內設下列各組室

1. 總務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2. 業務組——掌理改善勞工生活教育康樂人事服務，及其他有關勞工福利事項。
3. 職業介紹組——掌理求職，或求人之登記與介紹，勞工需要之調劑，職業訓練，就業服務之指導，及其他有關勞工職業介紹事項。
4. 醫療室——掌理勞工疾病預防及治療，勞工健康檢查，及其他有關勞工醫療保健事項。
5. 會計室——掌理會計歲計及統計事項。
6. 人事管理員——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協理一人，襄助主任辦理社務，各組各設組長一人，醫療室設主任醫師一人，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人事管理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並視事務之繁簡，於各組室分設幹事助理幹事服務生、教師、醫師、護士、藥劑生、佐理員各若干人，辦理各組室所有事項，茲將組織系統列表如後：

社利福人工市慶重部會社

表統系織組



三、業務概況

勞工福利之範圍，原極廣泛，舉凡足以改善勞工之精神的，與物質的生活者，均應包括在內，事項之繁多，實屬更僕難數，本社斟酌實際需要情形，及自身經濟狀況暫定辦理之業務凡三十項，茲分別簡敘如左：

1. 工人食堂——本社以房舍不敷分配，暫利用倉壩子社址會堂開設工人食堂，辦理標準餐與經濟筵席兩種，標準餐於每日早午晚，經常供應，經濟筵席則專為工人婚喪喜慶壽典聯誼而設，餐費及食品以切合工人實際生活為標準，特別注意清潔衛生以增進工人之健康。

2. 工人宿舍——迴水溝社址，闢工人宿舍八間，一切佈置力求清潔衛生，並予以合理之管理。

3. 理髮室——在倉壩子社址，安置理髮設備，僱用理髮師經常工作，并製訂優待票券價格相當於社會局限價之半數，藉以減輕工人之負擔。

4. 淋浴室——將迴水溝社址原有冷水淋浴室加以修理，俾備夏季住宿工人免費享用。

，另於倉壩子社址設冷熱水淋浴室，以備一般工人享用，取費力求低廉，并設有滅蟲器將工人之衣服，免費予以滅蟲，以資清潔而合衛生。

5. 社交會堂——在倉壩子社址設社交會堂一所，以便於工人婚喪喜慶壽典聯誼之用佈置力求潔雅，取費盡量低廉。

6. 消費合作社——凡屬重慶市各業工會會員，無不良嗜好者，均得加入本社合作社為社員，至少須認股款一股，不足數由本社酌予加添，用以購進切合工人實際需要之日用品，再轉售於各社員，遇有盈餘時，按工人合作社規定辦法，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百分之五作公益金，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人員之酬勞金，另以百分之七十五作社員分配金，於每年年終清結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7. 洗衣室——在倉壩子社址設一洗衣室，專洗工人之布質衣服，取費力求低廉，并備消毒藥劑，在未洗滌前，先行消毒，以防傳染而重衛生。

8. 縫衣室——在倉壩子社址設縫衣室一所，專代工人縫補衣服及鞋襪等酌收工資。

9. 職業介紹——在倉壩子社址設一職業介紹部門，辦理求人求業者之登記，談話，介紹等工作，以期相互配合，達到人人得事事得人之目的。

10. 人事諮詢——為解答工人疑難，在倉壩子社址設一人事諮詢部門，其業務如下：

甲、法律顧問——聘請法學專家代工人解答一切法律上之問題。

乙、醫藥顧問——由本社附療室醫師每日輪流負責解答工人醫藥上之疑難問題。

丙、衛生顧問——除向各工廠及工人住宅區作衛生宣傳外，并聘請專家隨時解答衛生問題。

丁、兵役問題——除由壁報中按期披露兵役法規及優待抗屬辦法外并聘請專人隨時解答兵役問題。

戊、警章解釋——聘請警界中人專門担任警章之解釋并由壁報按期公佈之。

己、旅客嚮導——派定專人辦理關於工人旅行問題之解答，并辦理代購車票代運行李等業務。

11 郵電業務——設有郵箱發售郵票，辦理匯兌及掛號等信件。

12 電報電話——除為工人代發電報外，并辦理公用電話。

13 零物存放——特設零物存放處，暫代工人保管不便攜帶之零物。

14 讀寫書信——特派專人代工人讀寫書信。

15 信件留轉——設置工人信箱，專辦工人信件留轉事宜。

16 辦理工人身份證——派定專人辦理工人身份證。

17 工人補習班——利用工人業餘時間，施以簡易教育，在迴水溝社址，舉辦工人補習班，暫設高初兩班，以程度較優者，列為高級班，粗通文字或不識字者列為初級班，教員均由本社職員兼任，每三月為一期，期滿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18 工人子弟小學——在迴水溝社址，舉辦工人子弟小學一所，專招收工人子弟，免收學雜費，并供書籍文具等，其一切辦法，均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小學規程辦理之。

19 書報閱覽——設有書報閱覽室，分設報章雜誌及圖書閱覽兩部，并設專人解答各項問題。

20 時事報道——在迴水溝及倉壩子兩處門前，設置揭示牌，張貼報紙，地圖，及工人壁報以後逐漸普及於城區交通要道，藉以提高工人知識水準。

21 各種講座——利用工人業餘時間，聘請專家講授工藝常識，醫藥常識，戰時常識及時事新聞等。

22 生活指導——以提倡新生活運動，節約運動，勞動服務運動為主，并切實改善工人之思想及其日常生活。

23 收音廣播——裝設廣播收音機一座，按時轉播時事報告，音樂節目，藉宏教育效能。

- 24 醫療室——在倉壩子社址，設有醫療室，專爲工人及其眷屬作義務之診療除較貴重藥品由其自備外，其餘掛號費，手術費及普通藥品費均一律免收，以示優待。
- 25 業餘娛樂室——在倉子壩社址，設娛樂室，內設收音機，樂器，弈棋三部，各由專人指導并經常舉行各種棋賽，使工人於業餘時，得享受正當娛樂。
- 26 體育活動——在迴水溝社址，設一體育場，先由籃球、排球、小足球、乒乓球、單雙槓、木馬、舉重着手舉辦，每年秋季，并擬另假其他廣大體育場，舉行重慶市工人運動大會一次，以資倡導。
- 27 救濟貧苦兒童登記——凡赤貧工人子女無力教養者，得向本社申請登記轉送社會部，所屬各兒童保育機關教養。
- 28 產婦登記——凡赤貧之工人產婦，得向本社申請登記，以便轉送社會部附屬助產機關接產。
- 29 兒童健康比賽——每年秋季舉辦工人子弟健康比賽一次，藉以喚起一般勞工大眾，對子女健康之注意。
- 30 清潔衛生宣傳——本社將隨時發動工人補習班及工人子弟小學學生，在各工廠及市內工人住宅區，作清潔衛生之宣傳。

附錄·本社各項業務規程

工人食堂規則

- 一、本社爲倡導營養膳食增進工人健康并便利各業團體或個人婚喪集會筵宴起見特設工人食堂（以下簡稱本食堂）
- 二、本食堂備有標準餐（早午晚三餐）及經濟筵席
- 三、標準餐均爲一飯一菜一湯各以所喜就當日菜單任擇一菜并得加購白飯券
- 四、就餐者應先向書券處購券入座交由本食堂服務生招待取餐
- 五、經濟筵席每次不得超過三百人并須於集會之前兩日來本食堂接洽定座開席時間以不與本食堂供應標準餐時間衝突爲原則
- 六、預定筵席應說明筵客性質并先付筵席費總額百分之五十
- 七、預定筵席如因客襲或其他意外情事不能按時開席時應在警報解除或其他情事平息後一小時內開席否則所繳筵席費概不退還
- 八、就餐或筵宴請勿飲酒及吸煙

- 九、就餐或筵宴請勿隨地吐痰或拋棄紙屑以保持清潔衛生
- 十、患精神病及酗酒者本食堂得拒絕招待
- 十一、本食堂以收支平衡爲原則所有餐席費照成本規定不收任何雜費
- 十二、本食堂服務時間得按季節隨時規定之
-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工人宿舍寄宿規則

- 一、本宿舍爲便利工人住宿改善工人生活爲宗旨
- 二、凡屬重慶市各業工會會員均得寄寓本宿舍
- 三、本社附有下列各種設備以供工人享用
 - 1. 理髮室
 - 2. 淋浴室
 - 3. 圖書閱覽室
 - 4. 娛樂室
 - 5. 消費合作社

6. 醫療室

7. 諮詢問答代寫書信服務處

8. 節約儲蓄及職業介紹登記處

9. 運動場

10. 茶社

11. 食堂

12. 社交會堂

13. 工人子弟學校

14. 工人補習班

15. 洗衣室

16. 縫衣室

17. 收音廣播

18. 時事報導

四、寄宿手續

1. 本人親向寄宿處登記繳納宿費

2. 由管理員指定房間及舖位不得自行交換或移動

3. 有神經病及傳染病或其他不良嗜好者本社得拒絕其寄宿

4. 本社爲求工人普遍享受福利起見寄宿期限暫以半年爲限

5. 登記時間經常定爲每日上午九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有特殊情形得酌量辦理

五、收費辦法

本社以取費低廉減輕工人負擔爲原則其收費辦法暫定如次：

1. 寄宿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

2. 寄宿在一月以上者按每月計算

3. 寄宿費自住宿之日起算

4. 退宿須在前一日或當日上午通知管理員清結一切手續

六、寄宿本社工人應行遵守事項

1. 寄宿本社工人應接受管理員之指導監督

2. 遵守起居時間每日上午五時卅分起床下午九時半就寢十一時熄燈熄燈後不得任意

談笑